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570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麗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蕭亦倫